



帙  
入

# 令集解

公  
式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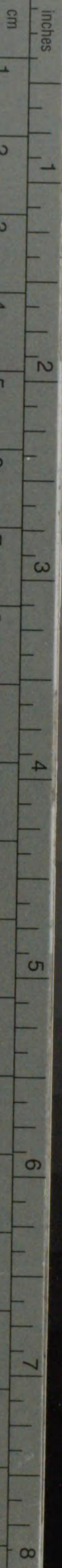
三  
十  
二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Color Control Patches

© Kodak, 2007 TM: Kodak







朱欽

令旨以奉令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朱云額云太上



作表可上故者何問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者未知一端為何事可行令旨

令旨云云

年月皇太子畫日

奉

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朱云中宮令旨无合注

大夫位姓名

亮位姓名

右受令人宜送春宮坊

朱云謂持書送也

旨式亦

春宮坊覆啓訖留畫日為案

謂准勅旨式亦





和物  
多作  
字

須印署也。謂云留畫日為案。謂放勅旨式署各為案。穴記无別更寫一通施行。或下被管諸司。釋云施行謂或可申太政官或可下所管諸司。隨狀施行耳。一云坊受令旨依式署送太政官耳。如勅旨式。謂云若令至太政官者。留畫日為案。更造解令申自餘。造移牒等耳。朱云問更寫一通施行者。未知捺印不答額云。印可者。未知印給不。何又問施行者。未知下所管坊官。並送太政官等。答不見而案只可。

可管內諸司耳。穴云問令旨可出諸司者。坊為騰令解移施行。其於被令如此。未知諸司被騰令之解移為返報書事如何。私案不見。文宣官省等敢為符移耶。行事雖然。監國時以奉勅代啓令。

又儀制令云上啓三后皇太子者。此等雖允其心。殊蓋相准論返報之書。亦作啓理。以允愜師云。文不見可檢耳。又監國特令旨施行。一如勅旨式。或不騰至諸司。未知尋常時令旨有不。

令集解







具官位姓名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准注其一官於此皆書其類以此為別故立文不同也釋云其官位姓名具謂具注之具也跡云具官位為明貫屬更注耳但具字非此式懷內也朱云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與具官位姓名別何式云為罪人多時更具官位姓名注也又改若雖有一人尚如此式注答然也額異穴云問上文稱其司位姓名罪狀事何更稱具官位姓名哉答為稱本屬重注歟但依式習耳若奏數司罪人者宜合見事而申耳

貫屬

右一人犯狀云云

劾釋云注有罪也音胡愛反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

聞謹奏

年月日彈正尹位臣姓名

謂若無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云无尹者少忠以上合奏也朱云无尹者稱以上可奏也同職掌故也忠以下不合額云少忠以上可奏者何穴云若无尹者次官奏彈耳判官已下不合也跡云少忠以上合奏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

謂一位以下也古記云問一位以下未知其限

十八上 三代官取 廿九 日記  
十八年七月三日 白上

神聖  
卷三











木令

等者何穴云問事大何答釋云官當以上新  
 命問答云解官以上或云本罪奏色此云未  
 知也但以解官以上為上也為會赦全免時  
 故也私案解官者為有職散五位已上為官  
 當以上也私思順也師心屬官當以上无品  
 親王徒一年已上為大也師云不見也但相  
 准言者准官當之法可謂徒三年已上耳為  
 有不得減者之故也問奏彈之後何答亦送  
 刑部耳六位以下遂送刑部故又本令云御

唐令

者以下政了六上注  
作

注者留臺為案更寫一通移送大訖留臺為  
 案穴云留臺寫案送省哉答唐令云請付大  
 理推科者其式云更寫一通移送今於此令  
 不合然也注以臺非應奏謂无品親王犯杖  
 上不至解官也釋云非應及六位以下並糾  
 移所司推判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  
 者皆送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  
 正糾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糾移所司釋云  
 糾移所司謂貫屬京者送京職以外送刑部

三十一  
金八



子化

朱家

朱家

衛府糾捉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故記其犯狀移送故云糾移也古記云問並糾移所司未知糾移其意答記其人犯狀移故云糾移耳所司謂刑部也一云先糾彈成案然後糾移應斷之司跡云糾移所司謂在臺事發者杖以下臺合決在他司事發者雖杖以下而合送刑部朱云額不同也假令在民部兩人相鬪未知民部之間為臺執獲者此非在臺事發朱額云此則民部者何或他司

人至臺相打者此在臺事發之類問彈正臺如何罪為正有答天下死罪未被所司執獲之間為臺聞顯者則巡察而糾正耳但不得明實者不糾正穴云假諸國在京有非違事若不糾舉者隱論其事故不限在京外國召糾也但有入告言者其事不合隱故還却令申事發處所司耳在京之人甲告言乙犯狀者在京雖巡察內尚還却申京職耳但於官人害政抑屈依下條承問耳問在巡察路次



糺彈非違非法行事何答召臺彈耳私案不走失之徒勘問直召臺也若合逃走之徒加防援召率臺彈耳但博士御心必召臺糺未召之間若走失者失者失耳師同問糺臺與刑官有殊以不答合殊也假求衆證備五聽及五位已上犯罪先奏後禁並庶人以上禁法等並不合有故律云糺彈官狹私彈事不實准反坐法不從出入之法也假未審實勘問不獲實狀者徑免耳不合衆證之類又犯

人或請減八十已上合勿論等並依此條糺問乃令所司常斷耳問告言官人害政抑屈者三審何答隨下條釋也問左右大臣糺彈正事依此式先說但更疑六位已下之彈正不當未知大臣糺直送所司哉答私然耳問糺移所司未知何司答唐令云移送大理寺然則於此令云刑部耳師云依令釋移送刑部並京職耳問糺移者移因歟爲當文書造移歟私答本令云更寫一通移送大理下云

唐令  
大理寺  
刑

本令



非應奏者並糺移所司推判者案之似糺移  
因身耳又問古記云記其犯狀移送故云糺  
移也何為是哉答師云移犯狀也非送身也  
朱云非應奏及六位以下并糺送移所司推  
判者未知直注顯犯狀之虛實送為當定罪  
名了送又推判之志何答直顯注犯狀虛實  
可送也罪名不斷也刑部可斷罪者但事大  
者奏彈者雖不斷罪預知奏彈耳者凡彈正  
糺罪者不在被人訴告也巡察時見并傳聞

耳臺事發者杖以下臺決若可贖人者徵取

贖銅送刑部者未額同也諸司皆如之

飛驛式六云問飛驛者一人永行數為當遞送歟答

檢朱云額云飛驛下式上式合上下

下式朱云問飛驛下式律令內何處有正文又此書

中務省中務省受取直則可遣也不必經太政官也

依此式直下耳不可依勅旨式此中務下飛驛狀注

置耳者此少納言職掌也此則中務攝在侍從員內

改者穴云問勅旨條案及施行文書具事也未知此  
條何處分答此條似詔書故直召中務寫一通留案  
耳師云飛驛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御所封為當於  
中務封之可檢耳又不見署其案但中務受給少納  
言令付耳其案不合在辨官也又此式无文更不副

朱  
乳



前令トシ

令類ノ年代  
前令  
新令

未ノ就

官符也隨文習耳問捺內印  
 裁答爲公文印耳師同之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謂國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  
 知飛驒之外更无勅符釋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假如勅陸奧司守位姓名等之類司國司也長官次  
 官也前令有勅符之文新令既除然則自飛驒之分  
 无勅符可知跡云勅其謂假令云其國司守人介等  
 也穴云問下式云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者未知下  
 軍所并大宰府者注方如何答師云勅大將軍位姓  
 名將軍位姓名副將軍位姓名等又於大宰云勅帥  
 位姓名大貳位姓名少貳位姓名等耳但不明文未  
 云問飛驒可下大宰部內國何額云先可其事云云  
 至大宰府也於上式亦同者未知明何

年月日辰

勅到奉行

鈴剋

上式

其國司謹奏

其事云云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上謂不稱辰者畧也釋云

跡云畧辰者  
合放上條

鈴剋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下依

式畧謂次官以下唯一人畧故云依式也釋  
云長官不在者以次官一人畧故云依



九國三書元記任官存

解式

式耳跡云次官以下其非國司別從軍所上  
 謂目以上穴記无別  
 者副將軍以上並署謂其注上字者猶准上  
 之也穴云問上文云守位姓名上者未知副  
 將軍以上署時於誰人名下注上字哉答師  
 云注在尤上入下耳跡云從大宰府上  
 者跡姓名之下注上大少貳次次件於下件  
 耳朱云副將軍以上並署謂若一處會集加  
 大將軍各合三人署者未知凡申上事必先  
 經大將軍大宰府准此謂少貳以上並署釋  
 言上不若將軍故穴云問九國三鳴飛驒經大宰府哉  
 然耳私案穴大宰府准此謂自諸軍所書是  
 九國三鳴至是師依此跡云為只  
 於府申飛驒不合有故抑合求也

式部省解申其事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丞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丞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錄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內外諸司穴云八省以下謂神

祇官下書於諸司皆為移師上太政官及所

管並為解謂監物上中務之類也釋云中務

今行中



唐令  
政原

滯令

刑部

刑部省文為牒檢唐令尚書省內諸司上都  
省為判也尚書省內史部與兵部相報客者  
為關也尚書省卜省內諸司為故牒也然則  
可待式處分凡云師云監物判事等送省造  
書者依令釋可兩存耳讚云考課令云決斷  
不擁與奪令理者為刑部之最注云謂少輔  
以上及判事者此為行同事故其非向太政  
判事送省之書造牒了在火記

官者以以代謹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錄位姓名

生丸

卿位姓

朱云額云於親  
王可注可見者

右八省相移式內外諸司非相管隸者皆為

移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既无所管

大宰并為解以外皆為移凡被管者不得以

司其出符亦准此但追攝罪人者不由所管

直向他司依律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

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故也釋云非管隸謂

衛府兵庫之類師說云國司向大宰皆為解

向餘諸司為移但省臺向大宰為符大宰向  
省臺為解一云非大宰部內國司及大宰向  
省臺皆為移隸附著也音魯帝反被管寮司  
者皆就所管省移但追攝罪人者不由上司  
直移耳何者斷獄律云鞠獄官停囚待對問  
者即職不相管皆聽直牒追攝注云雖

公集解

卷三

十三

元

疏

新律



職不相管皆聽不緣所管上司直隸所管追  
攝故問寮司就所管省移他司者得寮解省  
更為移為當直以寮司移省官押署送乎答  
古訊云問非相管隸未知何色官答五衛府  
兵庫馬寮神祇官等也問大學寮移刑部若  
為處分答大學寮關式部移耳問國司送省  
臺若送五衛府等若為處分答省臺者為解  
於餘官為移唯於大宰亦可解問大宰向省  
臺若為處分答為移耳跡云散位寮移民部  
之類申式部合為省書但直隸召罪人之口  
依律造散位寮移而直移民部耳判事解部  
監物主餘之類依公事各送書於省者將有  
別式諸司除省臺神祇官以外與諸司相報  
答者皆合為移何者為下條云所經歷之處  
符移者辨官令便送故也師說云八省送大  
宰送天下諸國者皆令造符也穴云師云散  
位與大學得相移未審也但主計與散位不  
得相移申式部合移民部耳令釋云師說云

今和年代

後宋  
古令

廣

國司向省為解謂下條省臺准此之注文殊  
案所讀也師同也後定案古令省臺准此者  
省臺為符下司灼然見古令符式何者臺其  
令兼云省臺准此述云署名准辨官故為灼  
然也但其令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  
皆為符之文仍為明國司向省臺時為解之  
事故注文耳也於今依令耳也律云雖下司  
亦聽注云刑部諸司應追官省人者即知司  
者為下省者為上師云大宰送省者同國司  
作解省下大宰者亦同國司作符又除所部  
國司之外自餘國司送大宰大宰若因事管  
送國司之書皆作移私思順之

隸者謂八省及內外諸司因事相管隸者假  
如文官於式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也是  
為因事管隸也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  
部省是謂因事管隸案雖諸衛及兵庫非管  
隸事者為故移耳文官於式部亦放此古記  
云問因事管隸未知誰官答五衛府等於兵

今集  
卷之三  
七



部也。跡云諸省依考祿等事移式部者今為  
以移五衛等之類於兵部亦准此。但非因時  
者常不合為以移也。穴云祿文送省皆為故  
移如先也。又合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  
部是謂因事管隸者為不當也。以以代故長  
官署准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官  
且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卿印六位  
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署名何者准令  
五位以上有署名之式判官以下無署上之  
法故也。釋云師說云此條稱長官者是五位  
以下耳。雜云次官判官主典若五位以上者  
故移略名耳。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稱姓條  
六位以下曾無署名故也。文稱准卿者准署  
行上耳。其判官以下者准例署行下耳。何者  
准公式令判官以下无署行上之式故古記  
云問注長官无則次官判官所署也亦加名

雜  
署方

於  
放

其  
之時

亦以  
後定

跡云准卿謂長官次官件名於上則署名六  
位以下不署名。又判官件名於下但五位以  
上主典亦署名耳。朱云長官署准卿國司亦  
准此。謂凡為署名體云耳。非只因事管隸時  
穴云署各事長官无則次官判官署。釋云判  
如令釋也。者主典亦署耳。穴云問令釋云判官不在者  
主典亦署耳。未知主典二人署歟。答不合也。  
私家法云判官署不云主典故也。後定主典  
一人署移是也。問長官无則次官判官  
署假於移式只兩人署。故長官闕者次官署  
不書卿之署處。未知詔勅以下式長官以下  
主典已出一人闕者書其處。或以不答不合  
書問病假者何私答書名處顯病假之狀耳。  
若輔以上皆病只有兼四人者件四人書署  
處哉。答於書名式然耳。跡云注次官判官署  
謂一人。國司亦准此。穴云國司亦准此之  
令署耳。

令署耳

國司亦准此

穴云



也引牒式內外官其僧綱與諸司相報答亦

人之處為證也

准此式以移代牒

朱云未用一端為何事相報答又諸司者太政官及

餘諸司无別不又以移代牒者故牒數若以

牒答太政官諸司无別也又以移代牒者故

不見文故額亦同也然何但凡僧作書體不

見者私案尚作牒耳故額云僧綱三綱為預

公事立牒式但凡僧不見可申諸司事若有

可申事可作三綱牒耳凡僧作書檢不見者

私可案僧尼令何云問僧尼因私事諸司

進文書何造答權依俗狀故作辭耳私案不

安師云凡僧尼進寺并官之書不見作體耳

署名准省

謂律卿以上一人署卿處佐官署

日下可注誰各答佐官僧可署也額云署名

准省者但僧名可注无姓故者穴云僧綱常

注也各為无

三綱亦同

穴云若三綱報答諸

姓故師同之

司者一人署也師云

都維那為佐官師也但僧綱者有佐官師三

綱與僧綱亦造牒朱云三綱亦同謂作牒意

可三綱之中亦預佐官之行事師云年

符式

太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云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使人位姓名

コノミウ  
ミヤコワ



穴云使位姓名謂或專使或專使使同若隔日付者更注付日月下計會式又備為知行程師云年月日使人位姓名者令付送文書之使是但可行事之使得官符行者件云云

其車云 鈴剋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國符式 古記云右太政官下國符式未詳於省臺何解

式云八省以下內外諸司省臺准此 六云省謂省臺下國為符是也文云其出符之文見知耳朱云省臺准此謂作符可下國耳或云

官下省臺者不同也 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

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 朱云問同

時行子

司改

元云ニカリタリコトニシテ  
元云ニカリタリコトニシテ

司官人各別處依公事送本司書何作終不見時宜作也猶牒等司可作耳者額不明決

而少異說耳但諸國朝集使等依使政已在所本國可遣書者可作牒也此則私消息也

不可云云者額不明決而亦異說耳穴云監物解部判事等依公事上文書於省未審

也又本司召同司主典已上亦不明但下條云親王及大納言以上並中務少輔五衛佐

以上並給隨身符若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者勸符同然後承用其本司自相追喚不在此

制者一端見此文剛云造書之樣不見法條但時行事造牒耳又非本司可追喚者非犯

罪之外不得直牒追攝署名准辨官 跡云謂理須移本司可參向

上一人一人與主典署名是但無次官以上者下件署判官名耳凡辨官依公坐相當稱

判官可餘判官不在准辨官之例穴云問署名准辨官未知諸司判官署數答長官署耳



唐令符對

去八

但云署式其出符皆須案成並案送太政官  
 准此耳  
 檢勾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  
 送還本司釋云假令省臺出符諸國者並案  
 送太政官官發本案檢勾出符耳檢勾之後  
 其案還本司也唐令符式云尚書省下諸寺  
 出符者皆須案成並送都省檢勾假有百姓  
 訴事始經都省受時刑部刑部勘了應下外  
 州者符並勘案送都省檢本案勾前付刑部  
 之案耳古記云問出符皆須案成並案送太  
 政官檢勾未知送案意答誤乎不誤乎為檢  
 勾也師云案送官謂為勘誤不之狀而合送  
 耳此檢了還本省朱云額云凡省符下諸國  
 者為捺內印進官耳官更不作改者問送太  
 政官檢勾案捺官印還不答官還後可捺本  
 司印也或云捺官印可還者不同穴云問合  
 釋云檢案其得令心哉以不答案謂符案也

不依彼也出符謂省臺之出符是也故造符  
 上諭了也私云師云出符並案並送太政官  
 出符者捺內印官案者檢勾了後還本司本  
 司捺其司印為案耳古記云案者即官印者  
 師不依之也私思直止出符者捺內印後不  
 反本司依下條辨官附便使令送耳但事急  
 本司差使可遣者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  
 隨狀付本司耳  
 與符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合之事故  
 為徵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副別狀  
 云為徵贖贖下其國符一紙准例請印之類  
 即其別狀者留官計會故謂之會目釋云假  
 有刑部為徵贖錢符下諸國者符外副別狀  
 云為贖錢下其國符一紙請印此狀留官擬  
 準計會是謂會目跡云會目為計會留有也  
 朱云問會目之案送官之外更亦可在本司  
 者未知此案亦送官檢勾不亦捺官印不而







右內外書見主典以上謂內舍人才伎長上亦同釋无別也跡云  
 內年月日下一人注牒字耳官云主典謂伎  
 五位為長上入故入主典以上位姓名者明  
 本司耳畧文者長上亦同釋无別也跡云主  
 典謂散五位為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之例  
 或云致仕五位以上者可同散五位以上也  
 反緣事申牒諸司式跡云凡郡司依私事送  
 也問資人考文進省者猶為主牒未云此亦  
 書依何式為三位以上去名跡云假令為請  
 府者合用自牒不預家令等也穴云稱三位  
 以上者親王亦同然則親王自可牒諸司諸  
 國不可令家令牒也私延曆人物名數者仕  
 廿三年九月廿三日格云

人物於前謂條物數為件也言以人物件於  
 之前跡云件人物於前謂初无  
 牒字而直件人物於云云前耳

辭式

年月日位姓名謂雖文不言理當法本司也釋云依

本司耳謂畧辭此謂雜任初位以上謂无位雜任亦准

以上此說度位耳限初位以上非為雜任也文稱度

人即知无位雜任不可稱本屬也跡云雜任初位以

上謂說度位姓名之處然則雜任无位皆約耳朱云

可廢人者額同也穴云私案讀文雜任初位以上連

讀矣何者不別有位无位非雜任者初位以下皆約  
 故致仕六位以下亦同雜任耳其學生直丁衛士等

改  
同  
コ  
リ

右  
内  
外  
書  
見  
主  
典  
以  
上  
亦  
同  
釋  
无  
別  
也  
跡  
云

反  
緣  
事  
申  
牒  
諸  
司  
式  
跡  
云  
凡  
郡  
司  
依  
私  
事  
送

故  
致  
仕  
六  
位  
以  
下  
亦  
同  
雜  
任  
耳  
其  
學  
生  
直  
丁  
衛  
士  
等



色兩說也衛士等放於雜任者不稱本屬耳學生不  
被全云雜任故也師云凡非得考之色者皆稱度人  
耳自餘如令若庶人稱本屬師云度人謂白丁也凡  
釋及師說也若庶人稱本屬云度人謂先无木月白  
也  
其事云云謹辭穴云師云若有二人已上造辭書進  
官者於謹辭之後連正署耳又解移  
及辭牒等之事男官女官不可差別无別制故也朱  
云問解式移式牒式辭式等若男女別不答同无別  
者額亦同也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物名  
數者件人物於云云前

令集解卷第卅二





弘長元年九月日於龜山殿令一見加朱點畢

員外宰相藤判

如首事 今自内子ハ時代始ハ

建保二ノ月廿八日

文化十ノ月廿九日

河井忠更

文江三ノ月ハ新考便知本此

杉枝属

弘長元年九月十七日

昭示子ノ有

肥前守 藤原 兼房

右傳家之本申法

中京藏

萬法

四林中



